

《声无哀乐论》嵇康

有秦客问于东野主人曰：闻之前论曰：「治世之音安以乐，亡国之音哀以思。」夫治乱在政，而音声应之，故哀思之情表于金石，安乐之象形于管弦也。又仲尼问韶，识虞舜之德；季札听弦，知众国之风；斯已然之事，先贤所不疑也。今子独以为声无哀乐，其理何居？若有嘉训，请闻其说。

主人应之曰：斯义久滞，莫肯拯救。故令历世滥于名实。今蒙启导，将言其一隅焉。幅天地合德，万物资生。寒暑代往，五行以成。章为五色，发为五音。音声之作，其犹臭味在于天地之间，其善与不善，虽遭遇浊乱，其体自若而无变也，岂以爱憎易操，哀乐改度哉！及宫商集比，声音克谐，此人心至愿，情欲之所钟。古人知情不可恣，欲不可极，故因其所用，每为之节，使哀不至伤，乐不至淫，因事与名，物有其号，哭谓之哀，歌谓之乐，斯其大较也。然乐云乐云，钟鼓云乎哉？哀云哀云，哭泣云乎哉？因兹言，玉帛非礼敬之实，歌舞非悲哀之主也。何以明之？夫殊方异俗，歌哭不同。使错而用之，或闻哭而欢，或听歌而戚。然其哀乐之怀均也。今用均同之情而发万殊之声，斯非音声之无常哉！然声音和比，感人之最深者也。劳者歌其事，乐者舞其功。夫内有悲痛之心，则激哀切之言。言比成诗，声比成音。杂而咏之，聚而听之。心动于和声，情感于苦言。嗟叹未绝而泣涕流涟矣。夫哀心藏于内，遇和声而后发，和声无象而哀心有主。夫以有主之哀心，因乎无象之和声而后发，其所觉悟，唯哀而已，岂复知吹万不同而使自己哉？风俗之流，遂成其政。是故国史明政教之得失，审国风之盛衰，吟咏情性以讽其止，故曰「亡国之音哀以思」也。夫喜怒哀乐，哀憎口惧，凡此八者，生民所以接物传情，区别有属而不可溢者也。夫味以甘苦为称，今以甲贤而心爱，以乙愚而情憎，则爱憎宜属我而贤于宜属彼也，可以我爱而谓之爱人，我憎则谓之憎人，所喜则谓之喜味，所怒则谓之怒味哉？由此言之，则外内殊用，彼我异名。声音自当以善恶为主，则无关于哀乐；哀乐自当以情感而后发，则无系于声音。名实俱去，则尽然可见矣。且季子在鲁，采诗观礼以别风雅，岂徒任声以决脏否哉！又仲尼闻韶，叹其一致，是以咨嗟，何必因声以知虞舜之德，然后叹美耶？今粗明其一端，亦可思过半矣。

秦客难曰：八方异俗，歌哭万殊，然其哀乐之情不得不见也。夫心动于中而声出于心，虽托之于他音，寄之于余声，善听察者要自觉之，不使得过也。昔伯牙理琴而锺子知其所志，隶人击磬而子产识其心哀，鲁人晨哭而颜渊察其生离。夫数子者，岂复假智于常者，借验于曲度哉？心戚者则形为之动，情悲者则声为之哀，此自然相应，不可得逃，唯神明者能精之耳。夫能者不以声众为难，不能者不以声寡为易，今不可以为遇善听而谓之声无可察之理，见方俗

之多变而谓声无哀乐也。又云，贤不宜言爱，愚不宜言憎，然则有贤然后爱生，有愚然后憎起，但不当共其名耳。哀乐之作，亦有由而然，此为声使我哀，音使我乐也。苟哀乐由声，更为有实，何得名实俱去耶？又云，季子采诗观礼以别风雅，仲尼叹韶音之一致，是以咨嗟，是何言欤？且师襄奏操而仲尼曰文王之容，师涓进曲而子野识亡国之音，宁复讲诗而后下言，习礼然后立评哉？斯皆神妙独见，不待留闻积日，而已综其吉凶矣，是以前史以为美谈。今子以区区之近知，齐所见而为限，无乃诬前贤之识微，负夫子之妙察耶？

主人答曰：难云「虽歌哭万殊，善听察者要自觉之，不假智于常音，不借验于曲度」，锺子之徒云云是也。此为心哀者虽谈笑鼓舞，情欢者虽拊膺咨嗟，犹不能御外形以自匿，诳察者于疑似也，以为就令声音之无常，犹谓当有哀乐耳。又曰：「季子听声以知众国之风，师襄奏操而仲尼文王之容。」案如所云，此为文王之功德与风俗之盛衰，皆可象之于声音。声之轻重，可移于后世，襄娟之巧又能得之于将来。若然者，三皇五帝可不绝于今日，何独数事哉？若此果然也，则文王之操有常度，韶武之音有定数，不可杂以他变，操以余声也，则向所谓声音之无常，锺子之触类，于是乎蹶矣。若音声之无常，锺子之触类，其果然耶？则仲尼之识微，季札之善听，固亦诬矣。此皆俗儒妄记，欲神其事而追为耳。欲令天下惑声音之道，不言理自。尽此而推，使神妙难知，恨不遇奇听于当时，慕古人而叹息，斯所以大罔后生也。夫推类辨物，当先求之自然之道，理已足，然后借古义以明之耳。今未得之于心而多恃前言以为谈证，自此以往，恐巧历不能纪耳。又难云：「哀乐之作，由爱憎之由贤愚，此为声使我哀而音使我乐。苟哀乐由声，更为有实矣。」夫五色有好丑，五声有善恶，此物之自然也。至于爱与不爱，喜与不喜，人情之变，统物之理，唯止于此，然皆无豫于内，待物而成耳。至夫哀乐，自以事会先遽于心，但因和声以自显发；故前论以明其无常，今复假此谈以正名号耳。不谓哀乐发于声音，如爱憎之生于贤愚也。然和声之感人心，亦犹酒醴之发人情也，酒以甘苦为主，而醉者以喜怒为用。其见欢戚为声发，而谓声有哀乐，犹不可见喜怒为酒使，而谓酒有喜怒之理也。

秦客难曰：夫观气采色，天下之通用也。心变于内而色应于外，较然可见，故吾子不疑。夫声音，气之激者也，心应感而动，声从变而发；心有盛衰，声亦隆杀。同见役于一身，何独于声便当疑耶？夫喜怒章于色诊，哀乐亦宜形于声音，声音自当有哀乐，但闇者不能识之。至锺子之徒，虽遭无常之声，则颖然独见矣。今蒙瞽面墙而不悟，离娄照秋毫于百寻，以此言之，则明闇殊能矣。不可守咫尺之度而疑离娄之察，执中庸之听而猜锺子之聪，皆谓古人为妄记也。

主人答曰：难云：「心应感而动，声从变而发，心有盛衰，声亦隆杀。哀乐之情必形于声音，， 锺子之徒，虽遭无常之声，则颖然独见矣。」必若所言，则浊质之饱，首阳之饥，卞和之冤，伯奇之悲，相如之含怒，不占之怖祇，千变百态，使各发一咏之歌，同启数弹之微，则锺子之徒各审其情矣。尔为听声音者不以寡众易思，察情者不以大小为异。同出一身者，斯于识之也；设使从下出，则子野之徒，亦当复操律鸣管以考其音，知南风之盛衰，别雅郑之淫正也？夫食辛之与甚噉，熏目之与哀泣，同用出泪，使易牙尝之，必不言乐泪甜而哀泪苦，斯可知矣。何者？肌液肉汁，蹶笮便出，无主于哀乐，犹篴酒之囊漉，虽笮具不同而酒味不变也。声俱一体之所出，何独当含哀乐之理耶？且夫咸池、六茎、大章、韶、夏，此先王之至乐，所以动天地感鬼神者也。金必云声音莫不象其体而传其心，此必为至乐不可托之于瞽史，必须贤人理其管弦，尔乃雅音得全也。顺命夔击石拊石，八音克谐，神人以和。以此言之，至乐虽待圣人而作，不必圣人自执也。何者？音声有自然之和而无系于人情，克谐之音成于金石，至和之声得于管弦也。夫纤毫自有形可察，故离瞽以明闇异功耳，若以水济水，孰异之哉？

秦客难曰：虽众喻有隐，足招攻难，然其大理当有所就。若葛卢闻牛鸣，知其三子为牺；师旷吹律，知南风不竞，楚师必败；羊舌母听闻儿啼而知其丧家。凡此数事，皆效于上世，是以咸见录载。推此而言，则盛衰吉凶，莫不存乎声音矣。今若复谓之诬罔，则前言往记，皆为弃物，无用之也。以言通论，未之或安。若能明其所以，显其所由，设二论俱济，愿重闻之。

主人答曰：吾未能反三隅者，得意而忘言，是以前论略未详。今复烦循环之难，敢不自一竭耶！夫鲁牛能之牺历之丧生，哀三子之不存，含悲经年，诉怨葛卢，此为心与人同，异于兽形耳，此又吾之所疑也。且牛非人类，无道相通，若谓鸟兽皆能有知，葛卢受性独晓之，此为解其语而论其事，犹传译异言耳，不为考声音而知其情，则非所以难也。若谓知者为当触物而达，无所不知，今且先议其所易者。请问圣人卒入胡域，当知其所言否乎？难者必曰：知之。知之之理何以明之？愿借子之难以立鉴识之域焉。或当与关接，识其言耶？将吹律鸣管，校其音耶？观气采色，知其心耶？此为知心自由气色，虽自不言，犹将知之，知之之道，可不待言也。若吹律校音以知其心，假令心志于马而误言鹿，察者固当由鹿以知马也，此为心不系于所言，言或不足以证心也。若当关接而知言，此为孺子学言于所师，然后知之则何贵于聪明哉？夫言非自然一定之物，五方殊俗，同事异号，趣举一名以标识耳。夫圣人穷理，谓自然可寻，无微不照。苟无微不照，理蔽则虽近不见，故异域之言不得强通。推此以往，葛卢之不知牛鸣，得不全乎？又难云：「师旷吹律，知南风不竞，楚多

死声。」此又吾之所疑也。请问师旷吹律之时，楚国之风耶？则相去千里，声不足达。若正识楚风来入律中耶？则楚南有吴越，北有梁宋，苟不见其原，奚以识之哉？凡阴阳愤激，然后成风，气之相感，触地而发，何得发楚庭来入晋乎？且又律吕分四时之气耳，时至而气动，律应而灰移，皆自然相待，不假人以为用也。上生下生，所以均五声之和，叙刚柔之分也。然律有一定之声，虽冬吹中吕，其音自满而无损也。今以晋人之气吹无损之律，楚风安得来入其中，与为盈缩耶？风无形，声与律不通，则校理之地无取于风律，不其然乎？岂独师旷博物多识，自有以知胜败之形，欲固众心而托以神微，若伯常骞之许景公寿哉！又难云「羊舌母听闻儿啼而审其丧家」复请问何由知之？为神心独悟，闇语而当耶？尝闻儿啼若此其大而恶，今之啼声似昔之啼声，故知其丧家耶？若神心独悟，闇语之当，非理之所得也，虽曰听啼，无取验于儿声矣。若以尝闻之声为恶，故知今啼当恶，此为以甲声为度以校乙之啼也。夫声之于音，犹形之于心也，有形同而情乖，貌殊而心均者。何以明之？圣人齐心等德而形状不同也。苟心同而形异，则何言乎观形而知心哉？且口之激气为声，何异于籁口纳气而鸣耶？啼声之善恶，不由儿口吉凶，由琴瑟之清浊，不在操者之工拙也。心能辨理善谭而不能令内口调利，由瞽者能善其曲度而不能令器必清和也。器不假妙瞽而良，口不因慧心而调。然则心之与声，明为二物：二物诚然，则求情者不留观于形貌，揆心者不借听于声音也。察者欲因声以知心，不亦外乎！今晋母未得之于考试，而专信昨日之声以证今日之啼，岂不误中于前世，好其者从而称之哉！

秦客难曰：吾闻败者不羞走，所以全也。吾心未厌而言难复，更从其余。今平和之人，听箏笛琵琶，则形躁而志越；闻琴瑟之音，则听静而心闲。同一器之中，曲用每殊，则情随之变。奏琴声则叹慕而慷慨，理齐楚则情一而思专，肆姣弄则欢放而欲愜，心为声变，若此其众。苟躁静由声，则何为限其哀乐？而但云至和之声无所不感，托大同于声音，归众变于人情，得无知彼不明此哉？

主人答曰：难云「琵琶箏笛令人躁越」，又云「曲用每殊而情随之变」，所诚所以使人常感也，琵琶箏笛，间促而声高，变众而节数，以高声御节数，故使形躁而志越。犹铃铎警耳，中古骇心，故闻鼓之音，则思将帅之臣，盖以声音有大小，故动人有猛静也。琴瑟之体，闲辽而音埤，变希而声清，以埤音御希变，不虚心静听，则不尽清和之极，是以听静而心闲也。夫曲用不同，亦犹殊器之音耳。齐楚之曲多重，故情一；变妙，故思专。姣弄之音，挹众声之美，会五音之和，其体赡而用博，故心役于众理；五音会，故欢放而欲愜。然皆以单复高埤善恶为体，而人情以躁静专散为应。譬犹游观于都肆，则目

滥而情放；留察于曲度，则思静而容端。此为声音之体尽于舒疾，情之应声亦止于躁静耳。夫曲用每殊，而情之处变，犹滋味异美而口辄识之也。五味万殊，而大同于美；曲变虽众，亦大同于和。美有甘，和有乐，然随曲之情，近乎和域；应美之口，绝于甘境，安得哀乐于其间哉？然人情不同，各师所解，则发其所怀。若言平和哀乐正等，则无所先发，故终得躁静；若有所发，则是主于内，不为平和也。以此言之，躁静者，声之功也；哀乐者，情之主也；不可见声有躁静之应，因谓哀乐皆由声音也。且声音虽有猛静，猛静各有一和，和之所感，莫不自发。何以明之？夫会宾盈堂，酒酣奏琴，或忻然而欢，或惨尔而泣，非进哀于彼，导乐于此也。其音无变于昔，而欢戚并用，斯非吹万不同耶？夫唯无主于喜怒，亦应无主于哀乐，故欢戚俱见；若资（偏）固之音，含一致之声，其所发明，各当其分，则焉能兼御群理，总发众情耶？由是言之，声音以平和为体，而感物无常；心志以所俟为主，应感而发。然则声之与心，殊涂异轨，不相经纬，焉得染太和于欢戚，缀虚名于哀乐哉？

秦客难曰：论云：「猛静之音各有一和，和之所感莫不自发，是以酒酣奏琴而欢戚并用。」此言偏重之情先积于内，故怀欢者值哀因而发，内戚者遇乐声而感也。夫声音自当有一定之哀乐，但声化迟缓，不可仓卒，不能对易，偏重之情触物而作，故令哀乐同时而应耳。虽二情俱见，则何损于声音有定理耶？

主人答曰：难云：「哀乐自有定声，但偏重之情不可卒移，故怀感戚者遇乐声而哀耳。」即知所言，声有定分，假使鹿鸣重奏，是乐声也；而令戚者遇之，虽声化迟缓，但当不能便变令欢耳，何得更以哀耶？犹一爝之火虽未能温一室，不宜复增其寒矣。夫火非隆寒之物，乐非增哀之具也。理弦高堂而欢戚并用者，直至和之发滞导情，故另外物所感得自尽耳。难云：「偏重之情触物而作，故令哀乐同时而应耳。」夫言哀者，或见机杖而泣，或口舆服而悲，徒以感人亡而物存，痛事显而形潜，其所以会之皆自有由，不为触地而生哀，当席而泪出也。今无机杖以致感，听和声而流涕者，斯非和之所感，莫不自发也。

秦客难曰：论云：「酒酣奏琴而欢戚并用，欲通此言，故答以偏情感物而发耳。」今且隐心而言，明之以成效。夫人心不欢则戚，不戚则欢，此情志之大域也。然泣是戚之伤，笑是欢之用也。盖闻齐楚之曲者，唯口其哀涕之容而未曾见笑矐之貌，此必齐楚之曲以哀为体，故其所感应其度，岂徒以多重而少变，则致精壹而思专耶？若诚能致泣，则声音之有哀乐，断可之矣。

主人答曰：虽人情感于哀乐，哀乐各有多少。又哀乐之极，不必同致也。夫小哀容坏，甚悲而泣，哀之方也；小欢颜悦，至乐而笑，乐之理也。何以明

之？夫至亲安豫则怡然自若，所自得也；及在危急，仅然后济，拚不及舞。由此言之，舞不若向之自得，岂不然哉！至夫笑嚬虽出于欢情，然自以理成，又非自然应声之具也。此为乐之应声以自得为主，哀之应感以垂涕为故，垂涕则行动而可觉，自得则神合而无变，是以观其异而不识其同，别其外而未察其内耳。然笑嚬之不显于声音，岂独齐楚之曲邪？今不求乐于自得之域而以无笑嚬谓齐楚体哀，岂不之哀而不识乐乎？

秦客问曰：仲尼有言：「移风易俗，莫善于乐。」即如所论，凡百哀乐，皆不在声，则移风易俗果以何物耶？又古人慎靡靡之风，抑滔耳之声，故曰「放郑声，远佞人」。然则郑魏之音，击鸣球以协神入，敢问郑雅之体，隆弊所极，风俗移易，奚由而济？愿重闻之，以悟所疑。

主人应之曰：夫言移风易俗者，必承衰弊之后也。古之王者，承天理物，必崇简易之教，御无为之治，君静于上，臣顺于下，玄化潜通，天人交泰。枯槁之类，浸育灵液，六合之内，沐浴鸿流，荡涤尘垢。群生安逸，自求多福，默然从道，怀忠抱义而不觉其所以然也。和心足于内，和气见于外。故歌以叙志，舞以宣情；然后文以采章，照之以风雅，播之以八音，感之以太和。导其神气，养而就之；迎其情性，致而明之；使心与理相顺，气与声相应。合乎会通以济其美，故凯乐之情见于金石，含弘光大显于音声也。若以往则万国同风，芳荣济茂，馥如秋兰，不期而信，不谋而成，穆然相爱，犹舒锦布彩而粲炳可观也。大道之隆，莫盛于兹，太平之业，莫显于此。故曰「移风易俗，莫善于乐」。然乐之为体，以心为主，故无声之乐，民之父母也。至八音会协，人知所悦，亦总谓之乐，然风俗移易，本不在此也。夫音声和比，人情所不能已者。是以古人知情不可放，故抑其所遁；知欲不可绝，故自以为致。故为可奉之礼，致可导之乐。口不尽味，乐不极音，揆终始之宜，度贤愚之中，为之检则，使远近同风，用而不竭，亦所以结忠信，着不迁也，故乡校庠塾亦随之。使丝竹与俎豆并存，羽毛与揖让俱用，正言与和声同发，始将听是声也必闻此言，将观是容也必崇此礼，礼犹宾主升降，然后酬酢行焉。于是言语之节，声音之度，揖让之仪，动止之数，进退相须，共为一体。君臣用之于朝，庶士用之于家，少而习之，长而不怠，心安志固，从善日迁，然后临之以敬，持之以口，久而不变，然后化成，此又先王用乐之意也。故朝宴聘享，嘉乐必存。是以国史采风俗之盛衰，寄之乐工，宣之管弦，使言之者无罪，闻之者足以诚，此又先王用乐之意也。若夫郑声，是音声之至妙。妙音感人，犹美色惑志，耽盘荒酒，易以丧业，自非至人，孰能御之！先王恐天下流而不反，故具其八音，不渎其声；绝其大和，不穷其变；捐窈窕之声，使乐而不淫，犹大羹不和，不极勺药之味也。若流俗浅近，则声不足悦，又非所欢也。若上失其道

，国丧其纪，男女奔随，淫荒无度，则风以此变，俗以好成，尚其所志，则群能肆之；乐其所习，则何以诛之？托于和声，配而长之，诚动而言，心感于和，风俗壹成，因而名之。然所名之声，无中于淫邪也；淫之与正同乎心，雅郑之体亦足以观矣。